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2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芳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明錡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